

#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是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葛天大道街道政务服务大厅 1 楼 106 环保局室（窗口）
窗口描述	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陈寔路交叉口长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环保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01 路、102 路、106 路到长葛市行政服务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61895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a>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618936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web/userAuthent/getUser Authent.do?flag=3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41805703 99	实施编码	11411082418057039 94000116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245XK5037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418057039 9400011600300001

### 申请条件

单位提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关闭、停运申请。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	申请材料齐全，原件  3份，格式符合规范文	申请人自备

			<p>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p>	本格式要求	
--	--	--	--	-------	--

			<p>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p>		
--	--	--	--	--	--

			<p>24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一窗受理；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一窗受理；办理时限：0.5日；审查标准：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办理结果：生成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污防股；办理时限：1.5日；审查标准：组织人员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反馈至申请人进行完善；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污防股；办理时限：0.5日；审查标准：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结果：出具行政许可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一窗受理；办理时限：0.5日；审查标准：行政许可送达申请人或有关单位；办理结果：现场领取行政许可；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申请表	/group1/M00/15/E5/rBQCQI9Q-QvyAXqD8AAo-F8qhi9s894.jpg	批文	窗口领取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